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
周大道 99 号)

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申万宏源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赣投 K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赣投 YK02”）、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赣投 YK04”）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省投”）对外公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4 赣投 K1；债券代码：241153.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0%。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6 月 21 日。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9、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赣投 YK02；债券代码：240328.SH。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9%。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

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特殊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4）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确定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31.31万千瓦（目标值）”。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赣投YK04；债券代码：241236.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2.3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7、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特殊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赣投03、22赣投Y1、赣投YK02受托管理报告（2023年度）》。

24赣投K1、赣投YK04为2024年度发行债券，不涉及披露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4年11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4年12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4江能01以及24江能02债务转移协议签署完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052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10 日
- 3、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 4、注册资本：60 亿元
- 5、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7.94 亿元，同比减少 4.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11 亿元，同比减少 4.73%；实现净利润 2.95 亿元，同比减少 31.87%。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建材产品、电力销售、天然气销售、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建筑施工、房地产销售、成品油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产品	72.14	62.00	14.06	15.09	106.31	90.82	14.57	21.17
电力销售	98.06	82.46	15.91	20.52	99.34	87.78	11.64	19.78
天然气销售	81.51	79.65	2.28	17.05	79.79	76.11	4.61	15.89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48.56	47.02	3.17	10.16	55.69	52.25	6.18	11.09
建筑施工	54.55	49.39	9.46	11.41	69.11	59.07	14.53	13.76
稀有贵金属销售	24.14	23.96	0.75	5.05	10.91	10.84	0.64	2.17
成品油销售	29.18	27.19	6.82	6.11	30.65	29.18	4.80	6.10
车辆通行费	12.66	6.21	50.95	2.65	12.00	5.78	51.83	2.39
其他	57.14	42.86	24.99	11.96	38.37	29.54	23.01	7.64
合计	477.94	420.74	11.97	100.00	502.17	441.37	12.11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79.33 亿元，负债总额 1152.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7.22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占本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付债券	193.60	16.80	105.57	83.39	2024 年度新发行债券较多，包括 24 赣投 MTN004、24 赣投债 01、24 赣投 01、24 赣投 MTN003、24 赣投 MTN002、24 赣投 MTN001、24 赣投 K2、24 赣投 K1、GK 赣投 01、24 江能 02、24 江能 01 等

（二）合并利润表

2024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96 亿元和 502.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5 亿元和 4.3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7.96	502.18	-4.82	-
营业成本	420.73	441.36	-4.67	-
利润总额	8.19	9.23	-11.27	-
净利润	2.95	4.33	-31.87	主要系建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建材板块毛利不断被压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	1.21	130.58	母公司 2024 年度盈利较多，部分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下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	37.60	8.6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	-88.00	-52.63	2024 年度发生投资活动较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	57.52	-29.6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6	202.85	-26.12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06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3.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 2.12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3.18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赣投 YK02 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赣投 YK04 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4 赣投 K1 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赣投 YK02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赣投 YK04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4 赣投 K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赣投 YK02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发行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2、赣投 YK04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21 赣投 Y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3、24 赣投 K1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到期债务“22 赣能源 PPN00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四、特殊品种债券

赣投 YK02 设置低碳转型挂钩特殊条款：

预设关键业绩指标和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选择：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确定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31.31 万千瓦（目标值）”。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4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达到“新增清洁能源累计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4.93 万千瓦”，预期发行人 2025 年度可以完成低碳转型绩效目标。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为无担保债券。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赣投 YK02 在 2024 年度已按时付息，24 赣投 K1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赣投 YK04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的 7 月 14 日，2024 年度尚未开始偿付。上述债券 2024 年度未到期，尚未支付本金。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赣投 YK02、赣投 YK04”为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 年度未发生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截至 2024 年末，“赣投 YK02、赣投 YK04”仍计入权益。

二、发行人为“赣投 YK02、赣投 YK04、24 赣投 K1”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4 年度，未发生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6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1,较上年末有所提升;速动比率为 0.84,较上年末持平,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目前为“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的偿债主体,上述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出具日,24 赣投 K1、赣投 YK02,发行人已按时付息,赣投 YK04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的 7 月 14 日,尚未开始偿付,预计发行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